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征土字〔2023〕2号

签发人：苑冬梅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区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 请 示

朔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平鲁区人民政府申请使用平鲁区土地8.838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8.8388公顷（其他农用地8.8388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8.8388公顷（其他农用地8.8388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8.8388公顷，其中农用地8.8388公顷（其他农用地8.8388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平鲁区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符合平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平鲁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平鲁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规模和布

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使用朔州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批次用地已纳入《朔州市平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